



國立聯合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校長銘熙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第一案第二點修改為：請人事室調查各單位意見後，檢討修正。
- 二、第二案第二點修改為：若無逾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之大額捐贈者，則維持國鼎圖書館之命名。
- 三、其餘提案之決議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之修正。
說明：

- 一、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計畫配合款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原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之修訂。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原條文)。

決議：修正第十點項次後通過(如附件 2)，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增訂本校門禁鎖鑰管理作業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1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辦理。
- 二、依據本校 101.06.29 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加強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乙節，研議取得及統一管理各大樓備用鑰匙。
- 三、依據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草案，餘詳如本案要點(草案)條文及管理示意圖。

決議：請總務處參酌會中意見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之修訂。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之修訂。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原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環安衛中心於 101 年 2 月 1 日調整為一級單位，提請修正本辦法。
- 二、依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意見，建請推派委員增列學生代表。

決議：修改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全名後通過(如附件 5)。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部份條文#

二、補助基準：

- (一) 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學校補助上限為該計畫核定設備費之 20%。
- (二) 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明文規定應提列配合（或自籌）款者，學校補助上限為計畫核定配合款規定最低標準之 80 %，不足部分應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配合款。

三、財源編列：

- (一) 非校級計畫：配合(或自籌)款由計畫執行單位自籌，學校補助部份由研發處年度預算之「計畫配合款」項下補助。
- (二) 校級計畫：配合(或自籌)款由計畫執行單位控管經費先行勻支，若有不足，再由校專案補助。

四、申請要件：

- (一) 申請配合款補助之計畫需於計畫申請階段填報「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並檢附計畫經費表。
- (二) 計畫書獲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始得補助。
 - 1. 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函影本。
 - 2. 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通知（附補助經費明細）。
 - 3.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核定影本。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九、十點條文#

九、行政管理費之編列，除各委託單位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方式編列：

- (一) 技術合作研究計畫：應編列總經費 10%。
- (二) 技術服務專案計畫：應編列總經費 15%
- (三) 各單位主辦之各類訓練班：應編列總經費 20%。
- (四) 各型研討會：除本校配合款以外應編列所有贊助款項總額 10%。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得酌予增加，其增加編列部份歸所屬執行單位，但以不超過總經費 5%為限。

十、行政管理費提撥金額高於 5,000 元者，其分配為：15% 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15%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10%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二級單位（無二級單位者，歸一級單位）；5%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一級單位；25%歸簽報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歸屬之「一級」和「二級」單位認定，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管理費提撥金額低於 5,000 元（含）者，其分配為：50% 歸校管理費；50%歸簽報執行單位。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份條文#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且約定回饋費用20%以上，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0%（納入校務基金）。
2.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3.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 非上述情形，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
2. 院/系所或中心 5%，且該 5%中之 40%為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60%系所（或中心）。
3.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七、本校不予推薦或維護之專利，爾後發明人若將其推廣而有技術授權予廠商時，則廠商繳交之授權金依下列方式分配運用：

(一) 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發明人支付，則優先支付發明人對該專利所繳交之相關費用（含申請維護費）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二) 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相關計畫支付，則不再扣除相關費用，逕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得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送請研究發展處。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後一個月內補齊「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六條之文件送研發處，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六、七點條文#

六、專利申請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下述文件送研發處，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經該委員會推薦專利申請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

- (一)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 (二) 如發明人或創作人中有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者，另須填送「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
- (三) 如為國科會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如為經濟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書影本。

如無任何機關單位補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

七、本校專利權之終止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本校維護年限以獲證後 6 年內為原則，且應於維護期屆半年前，由研發處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繼續維護，則再由學校維護 3 年。

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維護費。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條文#

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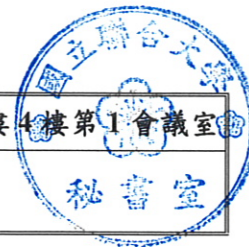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長、研發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長、總務處事務及採購組組長。
- 二、推派委員：設有實驗（習）場所之（學）系所（含中心）推派教職員代表 1 人。由設有實驗（習）場所之理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各推派學生代表 1 人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長兼任之。

國立聯合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1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許銘旺		

副校長	李增鈞	副校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語文中心主任	王正祥
主任秘書	洪儒琨	教務長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戴志瑞代
學務長	謝建威	總務長	謝中銘
研發長	韓銀鈴	圖書館館長 藝術中心	賴瑞陽
體育室主任	蔡明仁	資訊中心主任	陳茅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高振山	人事室主任	鄭道隆
進修部主任	戴仁祥	會計室主任	梁翹
理工學院院長	楊昇文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林其昂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應用外語學系代理主任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徐文市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唐育昇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蔡碧書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代理所長	林本松代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傅榮聰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林世昌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柳世民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王承德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李瑞鈴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謝建威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周金海
建築學系主任	吳川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陳學志
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薛康材	華語文學系主任	何銘旺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楊宗河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黃浩長	共同教學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明偉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